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025號

原告 胡瓊文 指定送達址：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羅婉燕